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管土地規劃變更使用」說明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王副局長啟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志東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主持人：陳議員麗珍、吳議員益政

記錄：吳祝慧

一、主持人吳議員益政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二)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王副局長啟川

(三)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三、民意代表及來賓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 吳議員益政

(二) 和興社薛理事長森林

(三) 八鳳館李嫻嫻小姐

(四) 鄭議員新助

(五)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六) 洪議員平朗服務處許政德先生

(七)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八) 陳議員麗珍

(九) 連議員立堅

(十) 林議員義迪

四、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管土地規劃變更使用」說明會 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共同主持人陳麗珍議員、民政局長、副局長、殯葬處處長，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以及各位好朋友，大家早。這次會議是上禮拜由民政委員會鄭光峰議員所主持會議的延伸會議，本來是談禮節的問題，大家有提到很多的問題，我們有做一些整理，其中最重要的，因為有時間性的關係，有關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它有時效性。因為未來一個月以內，必須要做個公展，公展裡面有幾個異議，這異議的意見想法，大家與都發局、民政局是不是能夠做多向的溝通，把這些基本看法先提出來，然後看我們怎麼來處理，這是今天開會的整個目的。因為那一天的會議，陳麗珍議員是屬工務小組，她要來協調積極處理這件事，所以這個專案由陳麗珍議員來主持。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我從頭到尾都有參與，比較了解，所以把這個背景稍微說明，然後讓她繼續開始。公文是 10 號到的，因為陳麗珍議員很積極，上禮拜講，他這禮拜就發文，因為 10 號...，前二天民政局長才接到，我也是昨天才接到今天要開會的。民政局長今天有一個會議，她把那邊延 15 分鐘，所以先讓民政局簡單報告一下，同時請副局長和處長先在這裡。

我們先把時間...，我知道大家有很多心聲和很多問題，局長在這裡的時候，我們先討論一件事情、報告一件事情就好了，再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說說她有什麼想法和看法，但是今天沒辦法做決策和回答，因為都市計畫到最後還是要由都發局做決定，但是都發局會尊重業者跟主管機關，這個同時要聽聽他們的聲音。我先把大家在想的結論先說，這個想法有什麼問題、有什麼困難，哪一個要思考的點，我們請民政局長先給我們答覆，讓她能先行離開，後續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先說到這裡，如果大家對我說的覺得有誤的話，修正後再請她答覆。

那天我們講了很多問題，但是我們先說第一個問題，就一個個問題來提。現在覆鼎金公墓要變成所謂的公園化，就是要遷走，這是第一個；現在公展的問題在這裡。第二個，就是我們要確認公園化之後，對殯儀館，請教民政局長有什麼想法，就是我們在未來十年、二十年或比較長的，第一個，殯儀館是不是會繼續在那裡？或有可能會考慮找其他的地方？是有考慮，還是暫時都不會考慮？這是第二個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假設和考慮，我們想十年內是不可能遷移的，不管你幾年後遷或不遷，我相信這十

年內政府要遷移它不是那麼容易，就算十年你還是在那裡。現在業者在南側的大仁、大華這一邊，土地分區我們可能也不太清楚，等一下都發局也可以補充說明。到底那裡現在的使用用地是什麼？合法或不合法？不管合不合法，現在在南側的那些人那一天開會時是說，有意願透過這個公展，希望能夠搬到北區，這個北區不管是公有地或私有地，它就是公園化，至少公園化的部分是公有地，是不是一部分能夠收納這些民間業者的場所？第三個，我要講的是，如果這樣可行的話，就像我們講的，殯儀館就算十年後，你還要再搬遷，因為這些地市政府在做都市計畫的規劃時，容許它去做禮儀廳部分或所謂的寄棺室部分，也容許它跟殯儀館並存。如果今天殯儀館要搬走，它也是搬走，所以它也不賣，政府可以出租，你們所建的建築物當然是不能亂建，但是也不要建永久性的，這個建築手法有很多種，就是所謂臨時建物，但是臨時建物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都沒關係，就是讓它可以定位清楚，讓大家有法可循。那一天在說的是這一點，不知道業者有沒有要補充的，或是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就是左邊、南側要遷到北邊的想法。

和興社薛理事長森林：

現在公家的寄棺室沒有人要使用，大家都使用私人的，使用到已經客滿無處可去了，才不得不暫時寄放在公家的，一等到私人的有空位時就轉過去。所以，現在公家寄棺室的使用率仍不到三成，原因是公家的設施和設備，寄棺室放入棺木又擺上靈堂後，鐵門就無法關上，家屬要祭拜、法事都要在走道做，所以我認為殯儀館的設施設備真的是沒有人性化，也對死者不敬；如果祭拜時有家屬或有人要通過時，就要中止祭拜行為讓人先過後，才能再繼續。中華民國殯葬管理條例在 91 年 7 月設立公告的第 3 條第 2 項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明定，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轄內殯葬專區之規劃、設施核准監督及管理，已經有十年的法源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也多次要求私人殯葬業者合法化，也要輔導我們，還跟我們說要做敦親睦鄰的政策，結果直到現在根據我們的了解，都發局說他們沒有收到殯葬管理處提出的殯葬專區的需求，當我們去請教殯葬處的人時，他們卻說，他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跟需求。目前我們看得到的他縣市要做殯葬專區的，譬如苗栗，抗議不斷，連我們隔壁的屏東才剛新規劃一個，又是抗議不斷，不願意在自己的土地裡面做一個殯葬專區。

在大高雄有覆鼎金的合法墓地 30.44 公頃要變更為公園用地，如果你在這裡面提撥四分之一左右，來做完善規劃的殯葬專區，可以讓我們業者或是有要做的人，現在能夠做新的設施跟設備，以補充政府殯葬設施之不

足，同時提供現代化殯葬設施的需求。目前高雄市的設施、設備是三十年前所興建的設施，因為它沒有家的感覺，也沒有親情的感覺，已經不符合 21 世紀來使用。我在這邊要說的是，它已經比中國大陸的一、二線還要老了，因為日本的一、二、三、四線設施、設備都比我們還要新，我在此要懇請議員和主管的長官對殯葬文化予以重視，對新的殯葬專區的規劃、設施能提出建議，感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局長，如果把現在的第一個議題聚焦，就是把它移到這 30 公頃的公墓裡面，撥一部分來做設施，所謂殯葬專區會有什麼困難性？民政局長請表達你的意見。我先補充介紹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大家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發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主席吳益政議員、陳麗珍議員、連立堅議員，還有各位在場的可能是業者，我們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不好意思，因為我稍微有點感冒。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這一場公聽會，我是昨天在快下班時才接到通知，所以我今天有一個會議我必須先離開。但是，所有的議題我昨天也沒任何的資料，所以如果有準備不周的地方，今天可能就剛剛主席所提出來的，我做一些回應。非常感謝議員對於我們殯葬所有革新措施的關心，這也是我上任以後，我一直要求殯葬管理處要去進行的，包括裡面殯葬處的一些規劃部分。不好意思，因為我感冒，所以不大有聲音。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殯葬處的同仁能夠做一些改變，因此這個部分大家都盡力在處理。因為今天要談的問題很多，待會我會請副局長和處長在這裡聽大家的意見，今天是一個公聽會的性質，所以能夠讓大家表達意見。

我在此要說明的是，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我在議會也常常接受到議員的質詢，就是覆鼎金這個地方，本來過去是屬於高雄市的邊陲，也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殯葬管理處跟一些殯葬設施都在這個地方。但是，合併後它就變成一個市的中心點，現在就是大家開車行經該處要進入高雄市時，首先映入眼簾所看到的就是一些墳墓，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那個地方要做遷葬，但是那個遷葬是很不容易的，因為那裡面共有 30 公頃廣，因此所有 1 萬多個墳墓要遷葬，我們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馬上做遷葬，我們要分期、分年進行。第一個，經費龐大；第二個，範圍龐大。所以，在這樣的

狀況之下，市長很有決心，她要去做遷葬，這個遷葬當然我們是對往生者的尊重，以及對我們整個都市計畫的想法會做個改變。但是，我知道目前市府的規劃，是希望把這 30 公頃的墳墓用地全部變成公園用地，這樣才能提升那個地方的土地價值和整個景觀的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我要說明的。

第二個部分我所要說明的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殯葬處有沒有要遷移，我跟大家報告，殯葬處在那個地方大家都很不滿意，因為它的火化爐，大家都清楚在大日子時會冒黑煙，我也曾多次親自到那裡跟殯葬處同仁說，這個要怎麼改善該怎麼改善。但是這個部分，我跟大家報告，這有一些政策上的困難，就是我沒有辦法的部分，我向市長報告，市長就決定殯葬處遷移，不可能這樣做。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殯葬管理處以及在那個地方的殯葬設施，它有歷史的原因，我們必須要容忍它的存在，所以現在我也跟議員報告，可能在十年內，我們都不可能有任何的遷移。但是我們有在努力，我們去找地方或我們希望能遷移它，但這都不是在五年內、十年內、十五年內能做完的事情。所以，第二點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殯葬管理處還是在這裡。

第三個，就是剛才講到，既然墳墓用地要變為公園用地，是不是能讓原有的業者、南區的一些葬儀設施遷移去成立一個殯葬專區？我跟大家報告，所謂的殯葬專區並沒有一個專區的概念，事實上，在法令上也沒有這個專區的概念。所謂的殯葬專區，是我們有很多的殯儀設施它必須要各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也只是母法，高雄市也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都要符合所有法令的規定，去做設施。至於我們現在已有的部分，我也很想替大家去做個解套，我們新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有禮廳可以單獨設置。但是，據我了解那個地方也是葬儀用地，所謂的葬儀用地我們都沒有去徵收，但是它就可以做禮廳的設置。所以，我希望業者能和我們站在同一邊，就是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好的規劃，我們來輔導它合法化。要怎樣合法化？當然不是就地合法，你必須要符合法令的規定。公務人員不能違法，所以你要在殯葬管理條例的規範之下，我們來成立合法的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

至於有沒有要遷移成為公園用地的部分，我剛剛有報告過了，這個是市長一個施政的理念。如果這裡的墳墓，我們用那麼多錢、那麼多精神和人力，去把這些墳墓做遷葬之後，原本是希望能變更為公園用地，目前市府的規劃是沒有要做為葬儀的用地，所以我在這裡跟議員，還有各位好朋友做報告。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謝謝。誠如剛才說的，我們先讓局長離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家如果有任何意見，請讓處長和...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好，我會叫他說明的，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謝謝局長，不好意思，這是臨時邀請她來的。我們先把基本的想法釐清，就是問題點，第一、現在應該是說二個，等一下我們是不是請都發局表示意見，請都發局就二個問題表示意見，第一、就地的部分，因為我不知道整個區除了葬儀用地外，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用地，或是還有農地。如果很單純只是葬儀用地的部分，然後政府去徵收，去讓它合法化，這是最單純的。部分農地能處理的就儘量處理，如果不能處理時，你就要予以變更，因為一變更後，隔壁的住戶又要抗議了，可能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第一、假設能夠就地合法，所謂就地合法，當然是要合乎法令，可以就地合法當然是最單純的。這第一個問題請都發局跟我們說說你的看法。第二個，就是遷去北區，它本來就是墳墓用地，在變更為公園的過程當中，如果是有一部分容許暫時的，可不可能？所謂暫時的，就是要同殯儀館進出，假如殯儀館還在那裡的話，你是不是劃一個臨時性的，所謂臨時就跟著殯儀館，譬如它今天十年、二十年的，你就跟著殯儀館，要遷就大家一起遷，這樣有沒有這個可行性，在地目上、在都市計畫，有沒有什麼看法？這個應該由都發局來答覆。就是二個問題，第一、就地合法會碰到什麼問題？還是要做哪方面的努力？第二、如果要遷到北邊，還有什麼問題？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主席吳議員，還有陳麗珍議員、連議員、鄭議員，我就聚焦針對剛才主席所談的那二個問題來回答。第一個部分，就是在這個地方，也是我們所說的殯葬專區，這是一個概念名詞，但是它的使用，其實有 3 種用地；第一個，就是墳墓的地方，它叫做墳墓用地，也就是在下葬的地方；在南側的部分，殯儀館用地，殯儀館就是現在的殯葬管理處及所有的室廳大概都在那個地方，也就是殯儀館的部分；殯儀館的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南側部分，它還有一部分尚未徵收，那個部分也是殯儀館用地；再更東邊鄰近

原高雄縣縣界的部分，那裡有一個叫做葬儀業專用區，葬儀業專用區是在做什麼，是在做葬儀業的相關服務，像棺材店或禮儀公司大多設在那裡，這裡的用地地目大概可以分成這三種，這是第一個部分。

現在來說南邊的部分，目前它大部分是殯儀館用地，就是政府還沒有徵收的殯儀館用地裡面。剛剛有說到輔導合法化的部分，因為殯儀館用地大概有二種處理方式，第一、就是政府向北邊的部分去徵收它，再興建殯儀館，這是一種的處理方式。第二種，就是它裡面不管是民間的土地或公家的土地。誠如剛剛曾局長所說的，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和促參法的規定，它可以輔導民間來興建殯儀館用地。所以，你要輔導民間合法化的部分，可以循這個管道的方式，依照促參法的規定來輔導民間興建殯儀館用地，這是我回答剛剛說的第一個部分的處理方式，就是南邊的部分。

至於剛才第二個問題，要不要擴大或公園用地的部分要不要再配設的部分，回到剛才曾局長的考慮，就是這個地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在考慮這個問題，有沒有要擴大這個問題。但是，從剛才曾局長的殯葬政策裡面，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想法跟做法，也就是沒有提出這樣的一個計畫，所以現階段都市計畫部分這邊就沒有去配合做這樣的處理。大概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回到第一個的保留原地，你們業者有什麼困難的？如果在原地需要政府做什麼？

八鳳館李佩樺小姐：

以前高雄市跟高雄縣還沒有合併的時候，它留有在高雄縣的有一部分是農地，現在因為政府規定的門檻都非常高，一塊土地被你們規劃下去的話，將剩下不到 3 間，門檻太高了。如果現有的讓它就地合法很不方便的話，是不是就要由殯葬處來列管，不要你動不動就...，因為殯儀館當然也都是事實，有時只要民眾檢舉，你們就對我們開罰單，那個罰單真的是...，因為業者在經營也是滿辛苦的，不是能賺很多，可是一旦開罰單後，就是你動不動就開罰，對他們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現在像農地的部分，因為以前是卡在高雄縣跟高雄市沒有辦法去規劃，但是現在都是大高雄都了，要規劃這個，我覺得你們應該困難度沒像以前那麼大了，是不是？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說的是遷到北區的部分或是南區的？

八鳳館李佩樺小姐：

南區的部分。因為南區舊有的，我有帶一份數據，你們有看到，但是數據事實就是這些民間業者替市政府分擔了很多的工作，所以今天你已經容納那麼多去了，表示高雄市民是需要的，但不能因為你後來的居住者要來抗議原有殯儀館就在那裡的事實，這真的是很不合理。如果在殯儀館還未興建以前的居民有出來抗議，這樣也才算是合理的，然而舊有的都沒有抗議了，而且都已經接受這些殯儀館在那裡的事實了，新來居住者幹嘛抗議？是不是可以輔導我們這些現有的，讓門檻低一點使得他們能就地合法，然後讓殯葬處來列管，這也是很好的事。因為有時候政府做不好的，由民間來做有什麼不好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讓他們一個個來回答嗎？

八鳳館李佩樺小姐：

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處長，你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因為有很多問題，所以先一項一項來，不然會說不完。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謝謝兩位主持人吳議員、陳議員，還有連議員、林議員、鄭議員，針對李小姐的意見，事實上，第一點，我要澄清一下，不是殯葬處找大家的麻煩，因為在殯葬處裡面的一些殯葬設施的輔導，還有管理、取締，這個在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都是要由殯葬處去執行，當然殯葬管理條例有相關的處罰規定。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因為殯葬處接受人家的陳情檢舉，當公務員就是要處理，你就要依照法規的部分，第一點，一定要依法，法規的部分，但是事實上，包括薛前理事長的說法，我都很同意。站在殯葬處的立場，我們是希望提供高雄市的民眾有一些比較優質和比較足量的殯葬設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處長，是要怎樣做，又有什麼困難？除非不合法，又不需要，政府要做，要你們遷走。

鄭議員新助：

我補充一下，記得之前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議了，這個有檢舉是免不了的，我簡單舉個例子來說，高雄市的八大行業有哪一家是合法的？你跟我說有哪一家？我的服務處隔壁酒店一大堆，就是整條九如路都在洗泰國浴，你跟我說有哪一家是合法的！如果它不違法，我並不是在袒護這些

人，我也沒賺他們的紅包錢，假使你把整個南區都遷掉，包括你說的違章部分都整個遷掉，請問你們殯葬所能吸收得了嗎？順便答覆我，這全部都遷掉，明天就叫怪手整個剷平它，我帶隊去剷除，你吸收得了嗎？現在光是要排火葬的都要叫議員進去拜託了，是不是？二位議員不知道有沒有被人拜託過？因為常常有人來拜託我，根本就吸收不了，又不是他們愛去做，確實是有那個需求嘛！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需求…。

鄭議員新助：

你卻說到牛頭不對馬嘴去，這樣對嗎？你就針對問題，像主席說的那樣。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處長，就是你有什麼想法，假設要讓南區合法，目前有什麼困難？你現在碰到什麼困難？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合法啦！就是現在予以輔導讓他們能暫時維持生計，像在九如路上我隔壁的那一些，我公開說，就是下高速公路到九如路上整個都是泰國店。哪一間不用取締、哪一間不用關店？根本是越開越多啦！我們議員敢去說那些嗎？只要是不違法，就睜一眼閉一眼，對社會交代得過去，而你也交代得過去，不要說要就地合法，就是再過一百年也不可能就地合法的。

八鳳館李佩樺小姐：

對啦。

鄭議員新助：

讓你又做整個的細部計畫，這根本是不可能的，那個哪有可能呢？要變更哪有可能呢？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再開了，因為你開罰單是害死我們這些議員啦！假如是拖車的，我們都自己拿去繳了，反之開這種罰單時，我就不夠力了。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些罰單是違反殯葬條例的嗎？還是都市計畫法？

鄭議員新助：

輔導一下…。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什麼？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殯葬管理條例。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殯葬管理條例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法在那邊了。

鄭議員新助：

是啊。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他們也不會雞婆去做這些，但是如果有人去檢舉的話，他就要去處理。

鄭議員新助：

檢舉…。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跟你檢舉 10 件，你總是要處理一、二件。

鄭議員新助：

對啦。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變成是大家要彼此解決彼此的問題，才是解決之道。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永久性的。

鄭議員新助：

就是對人們的檢舉，身為公務人員不要瀆職，也能有所交代。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他們會…。

鄭議員新助：

對業者也給他們一條生路，事實上，沒有他們的話，你們也處理不完，不要騙人啦！我從高雄縣的國代做到高雄市議員都三、四屆了，要說得實際一點啦！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關係，等一下再請…，第一個，要合法，就是現在這個要合法，有碰到什麼困難？我們回到這個二點。

鄭議員新助：

對，就從那個基準點。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感謝。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這一件是在我們第一殯儀館的旁邊，那裡有一些現在還沒有申請的

規劃。

鄭議員新助：

你就說南邊那些。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南邊。事實上內政部也知道這些事情，因為在 100 年評鑑時，有很多委員針對這些事情提出討論，但是在內政部的評鑑紀錄裡面，它要求高雄市政府的第一點，誠如鄭議員所說的，這也是事實，是不是能想辦法來輔導他們合法。

鄭議員新助：

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如果沒有，就是嚴加取締，這是二點，這是內政部所說的。所以，講起來，我們也是像鄭議員說的一樣，我們也是有心，所以我第一次時，基本上我有為旁邊的這些業者開過一次會，聽大家的心聲。我剛剛說的那些是，我要考量到現在殯葬處的立場，私人要來經營這些殯葬業是很不簡單的，就事實來講，有地方的抗爭、地方的不喜歡及地方的反彈，是很不簡單的。私人要來經營時，以我的立場來講，我應該是要積極給他們輔導的，讓他們有辦法生存、有辦法來經營，提供市民朋友更好的服務，我要說的就是這個。

但是，在輔導合法理面，現在的問題就像李小姐所說，殯葬管理條例裡的規定有可能比較嚴，譬如它那裡現在是 10 家，可能輔導後就變成二、三家而已，還要業者能夠配合，最重要的是這個。

鄭議員新助：

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可能會把你們的數量減少，要合法一定是這樣子，它有一些相關的設施、設備要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子。但是，我也很有心，既然內政部有這個建議，而且高雄市政府和民眾都有這個需求，大家就可以坐下來談，看是要怎樣去取得。第一個，就是大家坐下來談。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我知道，是量的問題，合法沒問題，有路、有法令，現在就是你要套那個法來做，也就是 10 間變 3 間，量的問題。好，有二個解決的方式，第一、我們可以修改嗎？有違反母法嗎？如果沒有違反母法，又要怎樣去修是符合我們需要的？我們討論一個草案，那個法我們再來修，一個

會期就會修好了，只要有方法，我們議員可以來提案，當然也要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你要想處理這些南區的問題，到底要修改現在的殯葬管理條例、自治條例哪一條，要怎麼改，而且不要違反中央母法。因為基本上我們地方也有一個，中央也有一個，基本上都差不多，是不能踰越母法的精神，有沒有這個空間，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去討論的，這個可能今天沒辦法回答，我們先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但是你們在場的代表到底有幾間，你們要幫忙計算一下，到底要減少幾間，如果要符合大家的需要，有沒有修改的空間，我們先確定，這是第一個。我看就是這個了，就是量而已，還有什麼問題？量的問題而已嘛。

八鳳館李佩樺：

量跟地目。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地目就變成兩個部分了，地目已經是殯葬用地嘛…。

鄭議員新助：

還有農地，包含農地在裡面。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農地的部分有兩種看法，第一、就地合法，還是一樣要都市變更，會碰到什麼困難？有沒有可能？如果我放在這裡跟放在北區哪一個比較單純？第二個，我們要討論的是地目不合，剛才說的是地目符合，是法令不合，我們來修改法令嘛，我們來調整，能不能調整還不知道，我們來研究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現在的地目不合，你前面就不可能合法，所以在南區農地的地目要改的到底有幾塊；第二、要修改的困難度跟移到北區比較，哪一項比較簡單？前提除非你認為不需要了，雖然不合法也不需要了，那就算了，現在的前提是政府正視到這個問題，有這個需求，現在殯葬處才跟你們的業者討論，到底一年要多少？業者有多少，需要多少，政府需要民間來補的，先確定你們的需要性和政策上的正當性，確定了才來解決你們地目的問題。

現在我要請教都發局，假設農地，我不知道有多大塊，幾塊要變更成殯葬用地，有什麼困難？如果有困難，完全不可能，我移到北區又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南邊的部分好像有報告過了，我不知道還有農地的部分，南邊的部分就是那一條路隔開，南邊就是殯儀館用地，一點點。再往南邊就是一些農業區，再南邊就是住宅區，現在的地目大概是這樣。剛才有說過，殯儀館用地的部分可以循促參法跟殯葬管理條例的部分去處理，這是第一個。

在南邊農業區的部分，我不知道現在有多少量，當然現在要把農業區變成殯儀館用地，讓他們在這裡設場，如果假設是設場應該是在殯儀館用地的範圍裡面。這就牽涉到可能處裡面要先評估，這個可能會牽涉到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長期的政策有沒有可能要再擴大，就是說殯儀館這些部分，剛剛曾局長有談到，長期的政策這邊的殯儀館要不要擴大，因為你現在要把範圍擴大嘛，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說需求量現在不足多少？確實有這樣的需求。第三個就是你要把農地，我不知道農地是誰的地，可能是私人的農地，你有沒有相關的處理計畫？否則現在忽然把農地變成公共設施用地，像鄭議員說的，公共設施用地政府很多都還沒有去徵收，沒有去處理，有這個權利可以去處理嗎？

這三個問題先確定了之後，才可以討論地目的變更。也就是說地目只是讓他合法使用而已，但是上面要使用的東西，你的整個經營計畫和政策都要先確定之後才能去做地目的變更，所以這個部分就牽涉到剛才可能殯葬管理處這邊要就整個部分的使用跟需求先有個定論之後，要定位之後才可以去談到這個變更的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

鄭議員新助：

聽一下業者。

和興社薛理事長森林：

目前如果照中央的法令，殯葬專區的取得應該是要墓地，但是我們高雄市把所有的墓地，覆鼎金 31 公頃的墓地都覆蓋一個叫做公共設施用地，所以你有法源，但是你扣上一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的案子都要用促參條例來執行。你如果照中央的法源，如果是殯葬專區，就是說如果是墓地就可以做了，但是就我們高雄市特別有這個問題，人家外縣市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業者要申請合法的場所應該是在墓地裡面找，但是我們高雄市又把墓地扣上一個公共設施用地，所以國寶、龍巖要申請合法的，為什麼要用促參？你如果把這個公共設施用地拿掉，在殯儀館的合法範圍內大家都可以蓋，有很多新的場所，也不用一定要跟鄰居吵說距離不到幾公尺，害人家都不得安寧。感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議員、處長、局長，我是龍巖代表，第一次發言。其實剛才講到的包括量和地目，其實都是同一個問題，如果現在合法的殯儀館只能蓋 3 間而已，擴大面積就可以從 3 間變成 10 間了，所以其實是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的問題。

剛才我們的先進也有說過，目前的殯儀館用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

如果從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看來，殯儀館其實可以由公家來蓋，可以由政府來蓋，可是也可以由私人來設置跟經營。所以即便就算它現在是殯儀館用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要把公共設施保留地拿掉，維持殯儀館用地，這樣就可以用來蓋殯儀館或是比殯儀館強度更低的禮廳和靈堂，就是我們的設場和寄棺室。

所以如果以現在的法令看來，其實是有空間可以來解決的，問題其實是剛才副座有提到，殯儀館的對面有一小塊是殯儀館用地，再來是農地，再過去才是住宅區。原本那裡的農地不是我們以前高雄市的範圍，那是以前高雄縣鳥松的範圍，所以如果我們的殯儀館用地可以擴大，把它擴大，照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來做隔離綠帶，讓社區和我們的殯葬專區中間有一個隔離，讓外面的居民看不到，我覺得這樣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是南區？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現在是南區，其實北區也是一樣的邏輯，不論如何，不管我們的殯葬業是要做禮廳、靈堂或是蓋納骨塔、公墓都一樣是一個鄰避設施，我們每一個人總有一天會死，但是遇到死亡的事情，民眾心裡的陰影就會存在，即使如此，這也是每個人必經的過程。

我們上個星期，我是龍巖，我們跟國寶也有去日本參觀，去日本參觀看到他們的殯葬設施設在哪裡？他們的禮廳設在地下鐵站的樓上，他們的禮廳設在火車站的對面，他們的殯儀館跟住宅區是連在一起的，為什麼可以這樣子，因為設施本身的品質提高了，沒有那麼陰森，沒有那麼令人恐懼，就可以跟社區的居民共存。

我們都希望說政府可以給我們一條路走，剛才也有提到殯儀館用地，現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殯儀館用地，只要循促參法就可以做，這個事情就有一點點奇怪就是說，土地是我們的，因為它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我就要走促參法，如果土地是我們的，不用走促參法，我也是要依法申請設置，經過設施審議委員會的同意，再來都市設施審議委員會等等有很多關卡。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的想法是希望說現在南區那邊，殯儀館用地的部分改編，不要再編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維持殯儀館用地但是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另外就是適度的擴大把原本鳥松的那些農地納入殯儀館用地的範圍裡，這樣量也夠，其次讓業者也有一條路走。我想如果可以合法，沒有人願意違法，沒人願意每天都提心吊膽的怕什麼時間警察會來，什麼時候主管機關來開罰單，一開就是連續開，三天五天這樣罰下去，那對業

者而言是很大的負擔，這個負擔其實是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包括政府、業者、消費者都沒有人贏，在這樣子情形之下，維持這樣的進行模式，其實我們覺得不是很妥當。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謝謝。剛才那位舉手的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服務處許政德先生 :

今天真正有提到重點的是都發局的代表，都發局今天在這裡的都有聽到業者的心聲，但是從剛才到現在我沒有聽到我們的殯葬管理處處長，既然要變更，這個地跟我們的殯葬管理處都有關係，殯葬管理處的處長都沒到提出計畫和政策還有配套措施出來。大家在這裡說了這麼多，只要殯葬處、民政局改變一個方式，都發局就照著執行了，問題是我們沒有聽到政策就要把人家的土地變更。都發局剛才才說到重點，他們不知道民政局殯葬處的政策和計畫是什麼，你叫他們要怎麼規劃？

所以我們現在要聽的就是殯葬處處長跟民政局，你們有什麼政策，未來的 10 年、20 年，你們有什麼計畫？再來就是配套措施，這些沒有做出來要怎麼變更？現在還有百姓的私人土地，讓你們變更下去會破產耶，那一坪地價值多少，讓他們一徵收下去，百姓真的會破產。今天說了半天都是在說他們的心聲而已，但是我不知道我們殯葬處在未來的 10 年、20 年有什麼計畫？有什麼政策？沒有啊！到現在都沒有聽到你們的政策跟計畫，都發局的代表剛才就真的說到重點，那就是今天說明會的重點。所以這一方面我希望殯葬處和民政局要給這些業者一個交代，他們才知道他們未來要怎麼走，以上。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謝謝。所以還是要回到需求，政策要先確認，都發局才有辦法去執行，我們這裡如果沒有想法，事實上都發局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執行，他們就是沒辦法。所以我們需要的部分到底是民政局要先有一個政策，要了解這邊的需求，再請都發局來處理這些政策，否則像他說的那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

各位在座的議員及官員，我個人本身是高雄市人，剛開始就講了一件事情，高雄縣進入高雄市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左邊的墓，所以剛才有講了一個前提就是因為我們的市長要美化這個區塊，美化不一定要遷葬，那麼大的地點，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國外參觀過，上海的福壽園大家可以去看一下，那是墓園，墓園其實公園化之後，左右鄰居大家都進去裡面散步了。

在座的業者應該都去看過了，官員應該去看一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要解決第一個問題就是，你既然要美化它，但不是把它剷除掉，那你要把它遷到哪裡？到哪裡都有這種問題產生，不是這樣嗎？這是第一點，我希望我們的官員不要為了做而做，而是要怎麼去解決它。

第二個就是呼應到剛才我們議員說的，我現在才弄懂我們的都發局並不是主動的，而是由我們的殯葬處來做，如果一進來的時候，輔導我們現在現有的，把我們現有的輔導變得很美，進來的公共設施也很好，剛才我們講日本的殯儀館都設在住宅區，那個根本看不出來，一整棟大樓就很漂亮了，我希望大家去看一下。如果政府可以輔導到變成這樣，高速公路進來，請問一下這邊是很爛的嗎？不會，我們把焚化爐蓋漂亮一點，裝潢一下也很漂亮啊。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殯儀館是社會福利，是政府要做的，是做出來之後百姓要使用的，不是讓你在那裡移來移去的，你移哪裡都一樣，我請問你，我改天往生之後我們孩子要移到哪裡？公共設施本來就是政府要去規劃哪一個區、哪一個區要多少人，這個我們要去想一下，不是說設在北高或南高，如果設在北高、南高，死的要怎麼辦？是在家辦或是殯儀館辦？台北市一、二、三館，台北市往生的人口一定要進殯儀館，這個殯儀館就是要擴大，因為他們不夠用，他們禁止在路邊設告別式場，台北市已經在執行了，我們高雄市要進化是不是應該要由這個地方來做？現在有一個殯儀館在那裡。我個人的看法，以一個高雄市民的看法，這個地方不用遷移，你不用規劃 10 年、20 年後要遷，因為 10 年、20 年後你是不是還在這個位子我不知道，市長是不是要遷我也不知道，但是以一個市民的看法就是說，如果這個地方不要遷，但是你要輔導、規劃，土地要變更是公務部門的事，不是我們的事，但是我們因為這個需求，社會福利的需求是不是規劃之後，把它合法，然後擴編、變更，由業者看怎麼規劃，設計圖怎麼做，美化它嘛，就像一個社區的造鎮計畫，跟義大世界是一樣的，為什麼不能做呢？它可以做的，公務部門這麼多的部門可以協助的為什麼不做？你們就為了遷葬，為了做這個就一直遷，我不知道能遷到哪裡，改天可能要遷到海邊去了，是不是？你要遷到哪裡？大家都抗議啊！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國寶的觀點很簡單，其實回到原點，就是說美化墓園，當然你說火化爐要擴大在那裡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是要辦告別式或是寄棺這個設施，甚至於你最後提的不一定要遷葬，你說那邊是不是要用一個納骨塔，納骨塔也是一個塔。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納骨塔也可以公園化，也可以地下化，都可以做。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是有很多種 option，就是說你說的美化是可以跟人共處，這也是一種思維，你的觀點我也很同意。

鄭議員新助：

我補充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剛才說計畫 20 年、30 年那個長期的政策是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但是現在這些輔導比較重要，我簡單的舉一個例子，我們對事不對人。在大醫院裡面附帶辦葬儀的沒有一家合法的，你們是內行的，哪一家醫院准他們在禮堂裡面停棺，你告訴我哪一個條例，我們不要講那個，哪一家醫院合法？人家也是包下來就做，我不便多說，我也不會擋人財路，等一下被人家開槍。你就把 20 年、30 年規劃出來，但是目前這些我是要求輔導、勸導他們，當然不論你遷到哪裡百姓都會抗議，只要不要在我家旁邊我就不會抗議，遷到我的旁邊我鄭議員也會抗議，一樣的道理嘛。要規劃幾十年的計畫我是很贊成，但是目前這個議題就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至今貴單位，我記得我擔任召集人之一去開的時候說要送一個計畫的副本給我，我也沒收到，也是白開的，再開 100 次也是那些事情，沒有解決。這一切要改善，用公共設施就是政府把人家綁死了。要怎麼改我沒有意見，如果長期計畫，我也不會活那麼久，再過 20 年我就 100 多歲了，我現在 72 歲了不會活到 100 多歲，目前這些把他輔導得更美化。

我再說一個，就是不能在醫院的往生室入殮，這個你是內行的，我不要得罪那些人，我這樣說就好了，你說如果照法令來，哪一條法令可以在往生室入殮？你跟我說哪一條法令？我們也是閉嘴，可以過就好，我用這個來做比喻，跟剛才說的要美觀化，要比照日本，像新加坡最近也是把 100 多年的墓挖掉，我的一個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他們的祖先，我們鄭家的，100 多年的，寫中華民國的，說要挖起來，也是要遷建，這個我都沒意見，但是我希望在眼前的這些先輔導，長期計畫，在我們開大會之前，貴單位一定要跟我們召集人報告，不要再拖了，這個也開很多次了。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因為我們今天的會議只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我們昨天說的，今天只有談這個議題而已，就是說只有說南區的這個部分，今天要談這個議題而已，本來要邀幾位代表來跟大家座談，但是大家一聽到說又要來，所以不好意思，打擾你們。

鄭議員新助：

以前我們就有開過了。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又有時間上的壓力，所以等一下在做結論之前，請各位議員表達一下意見，看要怎麼做。重點是一個月之內要處理，因為現在要公告，要公展了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公告的部分是針對墳墓，墳墓的部分，跟殯儀館這邊是沒有…。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但是訂的時候選擇性就會少一項，當然要讓南區就地合法是一項；第二就是如果有困難，是不是可以遷到北區，在墓地裡面的一部分先做殯葬設施，不是說專區，就是說可以在那裡做，要保留這個可能，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結束？幾月幾日？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快的話可能會在 10 月份的都委會。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就會通過了？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沒有，會送審 10 月份的都委會。如果有意見的部分，應該在都委會開會之前送進來都可以。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所以送進來有兩個，民間和政府，對不對？主管機關或者業者嘛。如果說他們有異議，有這樣的想像呢？你們會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因為現在案子已經公展了嘛，接下來的程序就是送到都委會審議，如果有意見的部分，提進來的部分我們就併提給委員會，就是原案，由一一案件併案給都委會做審議。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現在譬如說你們很具體的提出什麼四分之一也好，五分之一也好，有一個具體的數字做為併案，你們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這個當然會牽涉到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由委員會的委員意見去表達，最後做合議制的審議。第二個部分，因為這裡有牽涉到，譬如說剛才提到殯儀館擴大等等的這些問題的話，可能還是要尊重目的主管機關的意見，

供委員會來做審議的參考。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所以你們的意見很重要。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我做一個說明，首先先感謝對面的五位議員及我們的業者，今天召開這個說明會，我首先要先向議員及這裡所有的業者和在座的女士先生做個報告。事實上鄭議員說到重點，現在北區要再做一個殯葬專區，到底誰要先租，你可以保留讓南區的這些人先租，所以現在你們業者是要在南區原來的地方輔導成合法，應該是這樣嘛，如果北邊再設一個殯葬專區，到底是哪一個要先去租？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今天開這個會的目的應該是在南邊的這些有沒有辦法合法，應該是這樣，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不是在北邊多一個殯葬專區，你南邊還是沒有解決，南邊的地也不是我的…。

鄭議員新助 :

我也不敢說要合法，也沒有這個特權，我是想說先把現有的這些…。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是，應該是處理南邊的問題嘛，我的看法是這樣。對，應該是這裡的問題，不是北邊這邊，不然你說還有一塊地，應該是這樣。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南邊處理完是不是就解決了我不知道，先說處理南邊，至少南邊要先處理，要怎麼處理，你的看法如何？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這個就是我剛才報告的，我儘量想辦法解套，解套的部分就是第一點殯葬設施保留地，因為當初在民國 80 幾年的時候都市計畫變更過，就是要讓高雄市政府徵收，可能鄭議員也知道，那時候沒有徵收，就造成那些地主微詞，說你們把這些設殯儀館用地，又做為殯葬設施保留地，讓他們不能處分，之後才慢慢有這些業者起來。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所以要怎麼解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所以這些土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土地的地目問題。

鄭議員新助 :

我質詢過，要徵收說要到民國 1000 年，我質詢的時候你們也有聽到，現在編的預算說差不多要到 1000 年才會徵收得完。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還有一件事，向鄭議員報告，我也說實話，這個也是語重心長，因為事實上公文要依法辦法，但在法令的範圍裡面，我儘量從寬，我可以跟各位報告的就是這樣而已，但是你不能叫我不依照法令，但是我儘量在法令的範圍內從寬。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技術問題從寬，這算是一個結論，從寬到什麼地步我不知道，要執行才知道。第二就是你說的，假設沒有徵收，暫時沒有徵收，它還是殯葬用地嘛，他租就可以了嘛，租也可以嘛，是不是？這樣沒有解決，這樣沒有解決什麼問題。說了半天也沒有解決。

鄭議員新助：

我補充一下，時間快要到了，你們上次也有開過一次會，開單的問題，交通指揮叫人家停下去，否則就會開罰，人家有時候還在收費等等還很困難的時候，這個我想你們也都有接過，交通方面的問題，最後他們也是儘量用勸導的，開一張勸導單告誡他們。我不敢請你們不要開單，但是從寬處理，我不敢叫公務人員瀆職、違反職務。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陳麗珍議員先講。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議員同事及業者、市府代表大家好。今天我們這個問題自從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時候去那裡關心我們的民眾時，深深的發現，這個現在如果不解決，以後問題會愈來愈嚴重。現在我們殯葬所在做的工作量只有這樣而已，我們周邊有很多業者，事實上，我們平心而論，我們去看現場的設備，我們還是要再加強改善，這是第一點，我們處長去想一下要怎麼改善，寄棺的那些，這些剛才我們的業者都有說。

再來最重要的就是說現在看怎麼讓他們儘快的，我們討論到現在，都發局這邊剛好也要公展，配合這件事正好在進行中，我們的處長這邊，你們的執行力就很重要了，要怎麼來把目前最快的做法，在南邊這裡要怎麼就地。除了說法令的從寬，是要從寬到什麼程度，能夠就地來輔導他們，這也是解決市民很多的困難。所以一定要很積極，相信這個會議，鄭議員也開過很多次了，但是都沒有看到什麼進度，我希望這個時候一定要有一個結論出來，回去我們民政局和都發局看要怎麼規劃。

還有今天聽到很多相關業者有很深入的分析，這也是我們平常都沒有注意到的，我希望這次開始我們可以徹底解決。到了大日子的時候，我們真的看到很多家屬在辦後事的時候感覺很沒有尊嚴，很簡單，我問他們就說

沒地方，有錢也找不到地方。我聽了覺得說為什麼要讓事情變到這個地步，我們有能力可以解決的，我們應該要去解決。

在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以後這種議題，我們可以不定期的繼續溝通或是反應，繼續加強，看要怎麼做比較好，繼續改善，在此很感謝大家。

鄭議員新助：

其他的問題我們再召開一個會議，今天針對你剛才講的那些，今天先從南區開始，其他的再找一個時間，我們召集人再邀集，因為我們快要開大會了，這段期間包括農地的問題，我們再開一次會。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議員，我想請教一下，我想了解一個事情，我們在講殯葬管理條例是 7 月 1 日總統頒布正式實行，對不對，我記得殯葬管理條例是母法，是內政部的母法，地方上有自治管理條例，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地方上的自治管理條例是否出來了？還是你只用母法去實行而已？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出來了。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我們自己有修過就是了，我們自己有修過，照理說我們地方可以自己修，修我們自己需求的就可以了。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還有什麼想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孫協理溪寶：

所以我們是從施行細則去修法對不對？好，那我懂了，了解。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很專業的，應該從執行面的問題去處理才對。今天當然這樣聽一聽知道問題的重點，將來需要進入包括你說的，可能你們還沒看過我們自治條例的部分，我覺得你可以調出來理解看看，我們可以從自治條例裡面做一些突破，我相信這是我們可以協助大家的部分，當然現在業者的情況，希望殯葬處儘量多輔導、少懲處，用這樣的原則去進行。接下來大家有什麼更深入的問題，我們再繼續協助大家，今天我是來當學生的，來聽聽各位的心聲，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連議員，他比較有穩健的發言，先把問題點釐清才會提出主張，主要我們經過一次、二次的討論，大家就越來越了解，現在我針對基地的部分先做一個結論。

第一個，還是回到殯儀館的政策，我先講結論，這個部分如果在審預算之前沒有處理，預算絕對會被凍結，不是針對處長，處長是我的學長，於公於私我都會幫忙他，我現在不是說難聽的話，如果不嚴肅一點，市政府不會重視這個問題的，這不是他們的層次可以解決的。所以這個殯葬政策，政府在預算提出之前，要在這個會期提出一個整體的看法，如果沒有，殯儀館的整個預算都會凍結，但凍結並不會影響到他們，薪水還是照領，沒關係，但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我們聽一聽，高雄市政府對殯葬沒有一個整體的政策，包括都發局想要幫忙也不知道要如何著手，但是這個很重要，我們希望很清楚的表達這個訊息讓市民知道，市政府及市長要面對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處理？處長及民政局必須要提出。

第一個，就像你所說的，要跟我們的生活共存嗎？這個價值要先確認，如果不確認，大家當然都不喜歡它在旁邊，焚化爐環保衛生的問題，當然要專業處理，不管它在哪裡都要好好的處理。第一個是不是確認它跟我們處在一起？市政府民政局應該要先確認這個問題，包括都發局要提出想法，殯葬管理、殯葬用地、殯葬儀廳是不是跟我們人類的生活可以和平共處的、可以在一起的，第一個你要先確認這一個價值，不然後面就說不下去了，確認是可以的，就像你說的，十年二十年都不可能移走，去解決這些儀廳，是要讓民間去申請或是市政府需要那些地，我剛才說的，政府也可以蓋啊！蓋寄棺室或儀廳讓民間業者租用，這樣所有權就比較簡單，到時候政府說要遷移就遷移，不用蓋得很豪華但可以很莊嚴。第二個，整個區位的需求調查，到底需要多大、多少的量，要有數據，這個部分要由民間來滿足或是政府來滿足，你要確認這個方向。第三個，在這個地區包括儀廳、寄棺室提供的問題、焚化爐的問題。納骨塔應該算是第四個問題，遷葬之後要移到哪裡？或是就地提供，到底要由民間或是政府來做？我們議員不會挺政府，你先把意見及基本的看法拿出來，納骨塔如果蓋得很美，跟逝去的親人很接近，並不是一件壞事啊！不一定要在深山林內，在市區遷葬，如果你要蓋一個新的納骨塔是很困難的事，類似大社抗爭的事件就有一大堆，原來的墓地把它變得很美，我想市民的抗議會少一點，這是我們應該要考慮的。所以我們認為，今天的聚焦就是希望殯葬管理處及民政局副局長...，這些都是政策性的問題，你等一下表達一下。你要有一個政策，我後面才能處理，公共設施有沒有要徵收，如果沒有要徵收，我

們的政策是什麼？或是修改自治條例，這都是在你的 solution 裡面，把這些策略全部說出來，我們在審預算之前，要有一個高雄市的殯葬政策。總之，要先有一個政策，然後再來進行，這是今天的結論。林議員發言完，再讓民政局副局长說完之後，我們就散會。

林議員義迪：

二位主持人、議員同伴、副局长、處長、市府的各位長官、各位業者，剛才我聽一聽，因為我是遞補的議員，事實上公部門有困難度，但都有依法在做，剛才是希望處長、民政局、都發局幫忙業者如何合法化，不要整個都讓公部門來承擔，是不是議會這邊有什麼法規，可以在議事廳上幫忙業者及殯葬處，不要整個都讓殯葬處來承擔，他們是無法承擔的，他們在法的範圍內承擔不起，壓力很大，這個問題希望處長這邊承擔起來，業者陳情，讓議會在議事廳上幫忙公部門解套，不要整個都讓公部門來承擔，這是我所了解的。因為剛剛聽了就是這個問題，事實上大家都很辛苦，為了殯葬的問題，據我了解已經開了很多次的公聽會，今天我特別來聽看看，差不多也是這些問題，希望處長及民政局幫忙，議會方面也能夠幫忙解套的，我們會儘量幫忙解套，我在這裡恭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議員不好意思，針對剛才林議員說的，我在這裡表達一下想法，議員說得非常的好，先前鄭明興處長，為了要解決我們業者的問題，他也有召開過輔導業者合法化的會議，表示處長是非常的認真，但是我想，如果由政府機關的公部門提出農地要變更成殯儀館用地，公部門的壓力非常的大，民眾會針對公部門抗議，現在正在公展，我們這些同業都有送人民陳情案進去了，所以我們想，在座的議員、民政局、都市發展局方面如果要公展，未來在開會的時候，你們不要反對，不要在政策上做調整，送審修正案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了。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送的是針對北區的墓地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南區也送了。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南區變更的案子嗎？等於送審了二個案子。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對。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南區的農地變更成殯葬用地，你有提案嗎？是異議？還是不一樣的？10 月份那個墓地要變更成公園已經正式提案了，你們是要參加異議的程序，你說南區有提案，有列入都發局都委會要討論的案子嗎？還是異議的部分而已，是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我們針對南區的人民陳情案，我們也都已經送進去了。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有併南區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黃特助星彥：

南區也有。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但是那是併在那個案子裡，不是單獨有一個案子要變更。你們是異議的主張，應該是單獨一個陳情案，請副局長說明。

都市計畫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我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因為這次送給都委會的案子是針對墳墓的部分，南區並沒有在裡面，因為當初沒有討論到這個，所以剛才說到殯葬政策，針對葬的部分是很明確，墳墓就是葬的部分，殯就是殯儀館及其他的東西，所以葬的部分就是很明確，要變更成公園。就像剛才會局長說的，整個邊陲變成中心，因為旁邊的人口需要，澄清湖及金獅湖整個連接起來，整片都是公園了，對這個社區是有幫助的，整個景觀的改變，這是葬的部分很明確。所以送審的變更範圍剛好是墳墓的部分，南邊這部分不在裡面，所以在程序上，南邊的部分我們沒有編到這裡，所以委員會是不會審到這個，因為它不在我的提案範圍。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你們只是異議而已。

都市計畫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只是異議而已。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異議那個案子。

都市計畫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

不在我的變更範圍裏面，一般就不會審。

共同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所以就是針對異議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議員都沒有關係，我現在是第三任了，以前這個案子有送進市府，那時還未縣市合併，就有很難聽的風聲，說一個議員都勒索好幾百萬，有時候會害死我們，你們聽得懂嗎？我說的是被判刑的，這個案子發生，拿這塊大餅的議員，提案的、贊成的都是違法，你們也有聽到風聲，會害死我們這些議員，所以沒有關係，我們只要對得起良心，我很贊成，我跟你們說，希望這個風聲不要讓議員背這個重擔，像那一條路要打通，就說一個議員可以分到好幾百萬，不然那一條路就沒有辦法打通，還要繞一圈出來，多麼不方便，不要害死議員。到現在為止，我在想，只要對公共設施、對子孫有交代的，我一律都贊成，提案出來讓大會去公決，大家不會承擔重擔，我贊成啦！我先離席一下，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最後請主管機關民政局副局長，代表民政局的政策回應我們今天所說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吳議員、陳議員、林議員、各位代表，合併之後高雄變成是大高雄，所有的殯葬政策一定要整體去評估，我必須跟大家說，從合併以來，我們對於所有的殯葬設施的需求，納骨塔、殯儀館等等，包括遷葬的需求程序，其實都一直在做調查，因為量非常的大，一直在評估在做確認，也就是殯葬政策這個部分有一直在確認進行，現在的情況在未來還沒有搬遷之前，殯葬處一定要積極做本身的改善，跟地方可以共處，這是剛才議員說的價值的部分有在進行。但是我們今天談的主題，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現有的這一塊地是不是還要擴大範圍，就政策面來說是沒有這個規劃，包括現在的覆鼎金我們希望能夠公園化，希望提高土地的價值、希望景觀可以改善，這是一個前提，但是合法化，坦白說我們已經努力很久了，好幾十年以來，我們也有很大的期待，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大家可以提出來翻案，就是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們可以坐下來談談看，說不定像剛才議員說的，自治條例的修訂說不定大家可以做一個整合，有一些方法是可以思考的，我們可以談談看，這個問題如果可以解決，我們就走這一條路，感謝各位。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說具體一點，南區部分先針對自治條例裡面要修改的，能夠解決百分之七、八十的問題嗎？這個可以很快在一星期內就可以解決了，你們拿出來看看要修改哪一條，可不可以改，有沒有違反母法？一星期內處理，確認

這一條路可以解決多少問題。我重新作一下結論。

第一、先處理這個事情，高雄市現有的自治條例可以做哪些調整，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第二、我們剛剛說的墓地，我們的設施用地要遷去哪裡？容不容許一部分做靈骨塔？當然靈骨塔的政策要先訂，不然也沒辦法做決定，但是如果有異議要提案，那一天可以提異議，把你們的案例提出來，至少十月份那一次不做結論，先送小組，不要說由大會決定，應在小組裡面先詳細的討論，這也是針對北區的部分。第三、到底整個設施，除了那一個部分解決以外，現有合法的公有地裡面是不是有儀廳不夠的，停柩間不夠的，由政府興建然後租給民間使用也可以，民間經營會比較有效率，政府蓋比較單純，比較不會聯想太多，因為有的說要蓋在南邊、有的在北邊，我不知道北邊還有沒有地？停車場那邊你們再去想一下，把這個需求在技術上能夠滿足，就這三個，希望能夠提出來。有關變更的土地，我們今天所說的，一星期內可以處理的就趕快處理，不能處理的就訂在十月份，看看有什麼異議或是保留，不管是四分之一或是任何的想法，包括還有什麼更好的，活人、先人納骨塔共存的可能性，都要在都委會將你的想法提出來再來解決，今天技術上先解決南區，有沒有解決了？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要擴大農地的機會是很少的，民政局已經說過，不要再想那裏，這樣抗爭會很大，剛才鄭議員所說的，我沒有接到訊息，可能我沒有介入很深，如果議員到的時候，抗爭就跑出來了。所以農業區要變大，這個市政府不太敢承擔，不要說能不能承擔，除非你認為很需要，你們要提出論述，如果沒有論述要變更是不可能的。

第一個，我們在一個星期以內，跟業者針對我們的自治條例修改，不違反中央的母法，看看是由你們提案或是由我們提案，要逕付二讀都可以，只要大家有共識，在這次會期的十一月底、十二月初就可以解決，假設條例能解決就解決。第二個，你們有什麼異議，也是送進去十月份的都委會審，我們也會列席，希望不要一次就決定，至少送到小組去審，不是要拖，但至少還有討論的空間，在小組裡面去解決，這個解決的過程當中，民政局本身必須提出殯葬的想法，就像我剛才說的，靈骨塔到底有沒有要在那裏、需要的量是多少、塔、儀廳、停柩間、火葬爐要放在民間哪裡？到底不足多少？是要由政府蓋或是民間蓋？把這些基本的需要提出來，都委會才能討論，所以民政局在都委會十月份會議也要提出看法，討論了這麼久，我們都覺得台南蓋得比我們的漂亮，屏東也蓋得很好，但高雄採取併存，也許是我們的寬容度比較高，比較民主及尊重，但是總是要有一個解決的方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具體提出來解決，最少也要解決五成的

問題，不要說百分之百解決，能夠解決這個部分，會後拜託處長針對自治條例提出看法，十月份開會時討論。第三個，民政局提出一個具體政策，反正你們在提預算之前就要提出，今天謝謝大家的列席、感謝。